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

政字第八號

封鎖法規彙編

- 一 封鎖匪區補充辦法
二 封鎖贛江豐萬間水道辦法
三 修正剿匪區內食鹽火油公賣辦法
四 江西省糧食統制辦法
五 江西省食鹽火油管理局組織規程(附編制表)
六 江西省糧食管理局組織規程(附編制表)
七 江西省各縣封鎖管理所組織規則(附編制表)
八 封鎖匪區監察員服務規則(附區劃表暨旬報表)
九 剎匪區內郵電檢查暫行辦法
十 江西省各縣封鎖管理所組織規則
十一 匪區割禾辦法(附收穫運動標語)
十二 剎匪區內電料藥品須集中售賣通令
十三 剎匪區內電料藥品購運辦法通令
十四 規定封鎖管理所分所用印通令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發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6 8865B



鴻英圖書館

登記 14424

書碼 343.5/809-7

到期 23, 5, 14.

價格

備註



封鎖法規目錄

- 一・封鎖匪區辦法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頒發
- 二・封鎖匪區補充辦法二十二年七月四日頒發
- 三・封鎖贛江豐萬間水道辦法二十二年七月十七日頒發
- 四・修正剿匪區內食鹽火油公賣辦法二十二年八月十四日頒發
- 五・江西省糧食統制辦法二十二年八月廿四日頒發
- 六・江西省食鹽火油管理局組織規程二十二年八月廿二日頒發附編制表

七・江西省糧食管理局組織規程 附編制表
月廿二日頒發 二十二年八

八・封鎖匪區監察員服務規則 附區劃表暨旬報表
六月二十四日頒發 二十二年

九・剿匪區內郵電檢查暫行辦法 廿二年八月十九日頒發
十・江西省各縣封鎖管理所組織規則 二十二年八月九日
核准

十一・匪區割禾辦法附收穫運動標語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十二・剿匪區內電料藥品須集中售賣通令 二十二年七月
十七日頒發

十三・剿匪區內電料藥品購運辦法通令 二十二年八月九日
頒發

十四・規定封鎖管理所分所用印通令 二十二年七月廿九日

封鎖匪區辦法

封鎖匪區辦法目錄

一，通則

甲，區域之劃分

乙，物品之區分

二，物質之封鎖

甲，運輸之限制

乙，屯積之限制

丙，購買之限制

丁，公賣會之設立

戊，販賣之取締

三，郵電之封鎖

四，交通之封鎖

五，封鎖機關之設立

六，檢查巡察及監督辦法

七，獎懲辦法

甲，獎賞

乙，懲罰

八，附則

封鎖匪區辦法

四

封鎖匪區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南昌行營頒發

查赤匪竄擾贛粵閩，及湘鄂贛邊區，雖經先後派隊進剿，迄未撲滅，茲爲加緊封鎖，斷絕匪區接濟，俾易收肅清之效計，特訂本辦法。

(一) 通則

甲、區域之劃分

一、凡全係赤匪盤踞之地方，謂之全匪區。

二、凡常有匪患之地方，謂之半匪區。

三、凡隣近匪區之地方，謂之隣匪區。

四、凡全無匪患之地方，謂之安全區。

以上各地區劃分，應由各路總司令，或總指揮，及縱隊司令官等，各就所屬地區之匪情。詳細調查明晰劃分，更須按剿辦進展情形，隨時修正之。

現在匪區遼闊，總封鎖須待時間，應先就其能實

行者，由各地方政府負責辦理，各路，各縱隊，應劃分師，旅，團，管區，每區由該管區長官，負責監督，並由政訓人員，負責巡察。

乙・物品之區分

一、凡屬武器（如槍砲彈藥等），裝具（如軍服等），藥品，及堪製造此三項之原料（如鋼鐵銅鉛硝類礦類皮革布疋等），並軍用物品（如有無綫電機汽油機油電料等），統謂之軍用品。

二、凡日常所用之物品，如油鹽米糧及燃料等，總謂之日用品。

(二) 物質之封鎖

甲、運輸之限制

一、無論軍民人等，凡運軍用品，至半匪區，隣匪區，須向各該區，所隸之最高軍事機關，呈請核准發給執照，或證明書，方可查驗通行，無者，隨地軍警團隊，均得扣留。

二、由安全區，運日用品，至半匪區，隣匪區，須有當地公法團，或合組之公賣委員會證明執照，但整批物品之運送臺售地點，應以該地有駐軍者爲限，再由此駐軍地點外運，僅限於零星物品，且須有當地區長，或聯保主任，保長，購買許可證，足資負責證明者，方可通行，否則絕對禁止之。

三、凡河道兩岸，均有匪患，或一岸尙有匪患危險

者，停止船筏運輸貨物，其河道原可通運，某一段偶有匪患之顧慮時亦同，又陸路上貨物之運輸，亦準此辦理。

乙、屯積之限制

一、凡隣匪區，半匪區，其固守之圩寨，未築完成，無力保守屯積以前，無論商民，不准存聚大宗米鹽，及可供軍用品之一切原料，即屬當地出產，亦應移運安全區，或有大部駐軍地點存儲，藉

資保守。

丙、購買之限制

一、凡隣匪區，半匪區居民，購買日用品，須由各保長，統計本保實有人口，每月所需數量，按月或按旬，代爲購買發給之。

丁、公賣會之設立

一、凡隣匪區，半匪區，日用品之食鹽洋油，及民衆衛生之藥品，應由縣公法團，組織公賣委員會

(其重要市鎮則歸區長或聯保主任或保長組織)，審核本區逐月需用數量，填發購買許可證，向全區商會證明，予以採購，並審核重要市鎮所屬各保，逐月應需數量，分別賣給之，但在有匪襲顧慮之村鎮，則須限制其購買量，各公賣委員會，須設立登記各該區保人口實數，需用量，儲存量，發賣數量，各簿，以備查考。

戊、貿販之取締

一、凡隣匪區，半匪區，向業負販日用品之商人，應由封鎖匪區管理所（分所），一律令其往安全地區營業，在隣匪區，或半匪區各鄉，禁止負販，違者沒收其貨物，並予以嚴懲。

（三）郵電之封鎖

一、凡全匪區出入郵電各局，應一律停止拍發轉遞。
二、隣匪區，半匪區郵電，應由當地封鎖匪區管理

所（分所），會同駐軍派員檢查，視爲可疑者，即予扣留。

（四）交通之封鎖

一、全匪區，除負有特別任務，並攜有特證者，准其進入外，其餘絕對禁止，違者，捕獲送當地縣政府訊究。

二、由全匪區外出者，如經過檢查，係逃出良民，及匪部自新者，應由團隊派兵，押送當地縣政府

訊明處理外，如認為形跡可疑，或屬匪探，立即捕送當地軍事長官嚴訊，分別懲治。

三、凡半匪區，隣匪區，任何人往來，均須持有當地保長等所發之通行證，無者扣留查辦。

(五) 封鎖機關之設立

一、凡隣匪區，半匪區各縣，應設立封鎖匪區管理所，並于縣中交通各要隘，設分所，由縣長，區長（或聯保主任及保長），分任所長（分所長），均

直屬於行政專員，地方團隊，應負儘量協助之責。

(六) 檢查巡察及監督辦法

一、凡隣匪區，各大小道路，或河流，由封鎖管理所，或分所，設卡檢查，並不斷派人在中間地區梭巡，地方團隊，負協助執行之責，政訓人員，與軍隊，負常川監督巡察之責。

二、凡半匪區，隣匪區，軍警團隊，均應特別注意
查察人民之行動。

三、凡封鎖區域，由本行營派員，分段負責監督考察。

四、凡封鎖區域，當地軍隊最高級長官，應負責主持封鎖一切事宜，並派隊協助之，其設所，設卡，地點，由各路總部，或縱隊司令部，用圖上指定大略，限於本月內，一律實施，並呈報行營備查。

五、凡兩勦匪區接合處，應由剿匪總部，互相切實

商定聯絡巡察辦法，兩縣交界處（隔省者同），應由兩地方政府，會同商定，負責辦理，不得有所脫漏。

（七）獎懲辦法

甲、獎賞

一、在封鎖期內，查獲各種禁止買賣日用品者，除將當事人記功外，准按其代價，以百分之五十充賞，餘則充公，移作地方公共補助費用，查獲軍

用品者，除將當事人記功外，并將其所獲種類數量，呈請批定代價，按百分之五十充賞。

乙、懲罰

一、凡封鎖期內，犯左列各款之一者，應予槍斃。

1. 與匪通消息者。
2. 與匪私相買賣者。
3. 偷運貨物濟匪，圖重利者。
4. 查獲濟匪貨物，隱匿不報圖吞蝕者。

5. 對於封鎖職責，奉行不力者。

二、如查獲匪探，或濟匪物品，其經過偷漏路線，由乙卡而至甲卡，爲甲卡查獲，則應將乙卡卡所長，以縱匪通匪論罪，其應負責監督之軍事長官，及應負責巡察之政訓人員，亦應受相當處分。

三、如公賣會，或負責承辦封鎖各項人員，有高抬物價，敲詐良民，藉端斂財者，一經查覺，或被告發，亦應由其上級機關，從嚴懲處。

(八)附則

一、本辦法經頒發後，各剿匪區域，軍事高級機關，及地方政府，均應按照實施，或因時期與地方情形不同，亦得稍事變更辦法，但以不違背本辦法之要旨與精神爲限。

二、前由贛粵閩邊區剿匪總司令部所頒發之封鎖匪區綱要，奉到此辦法後，即行廢止。

勢鎮匪區辦法

封鎖匪區補充辦法

封鎖匪區補充辦法

目錄

甲，物質之封鎖

乙，檢查巡查及監察辦法

丙，查獲匪物之處理

新嘉坡總理辦事處
新嘉坡總理辦事處
新嘉坡總理辦事處
獎金匯區補充辦法

封鎖匪區補充辦法

甲，物質之封鎖

第一條 凡農民種子，如棉種，及雜糧種子，與牛馬牲畜等，均應特別注意，嚴禁向匪區輸運。

第二條 匪方生產貨物，絕對禁止輸出，不使其經濟得以流通，但如查獲匪區運出物品，得沒收之。

。

第三條 隣近匪區之商人，每有呈請政府發給通行路單，繞道運貨濟匪之弊，此後，凡由甲地運送貨物至乙地，重量在五十斤以上者，應將經過路程，到達日期，在路單上註明，並取具乙地收條，帶回甲地，呈繳封鎖機關備查，以資取締。

第四條 凡封鎖之河道，除贛河之豐吉萬間，由本行營派兵艦檢查外，其餘各省縣河道，由該管最高軍事長官，酌奪情勢，督飭團警，分段設置檢

查。

乙，檢查巡查及監督辦法

第五條 封鎖區域，及監督考察事宜，除贛省境內，由本行營派監察員，分段監督考察外，其閩粵湘鄂邊區，暫由南路西路總司令部，派員監督考察之，但各剿匪部隊，及地方政府，對此項監察人員，有商同處理，及協助保護之責。

丙，查獲匪物之處理

第六條 各地封鎖機關，查獲之匪物及人犯，均應隨時報請當地最高長官處理，惟匪物變賣之價值，仍應照原辦法分別充公充賞，不得提扣中飽，並須每月將處理此項情形，列表呈報本行銷備查。

封鎖贛江豐豎萬間水道辦法

封鎖贛江豐萬間水道辦法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以下簡稱行營）爲斷絕贛江東西兩岸赤匪之連絡，及嚴禁水道上濟匪物質之運輸與貿易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封鎖地段，以由豐城，經新淦，峽江，吉水，吉安，泰和，至萬安之水道爲止。

第三條 封鎖期內，設立贛江豐萬間水道封鎖督察處，（以下簡稱督察處）於樟樹鎮，設處長一人，督飭辦理關於本地段內一切封鎖事宜，由行營派員兼任之，並由江西省政府，分令省保安處，暨水上公安局，就固有人員中，各分撥若干人，到處辦事，其職務由處長支配之。

第四條 封鎖期間分檢查巡查，兩種
(甲) 檢查，設檢查卡，以豐萬間各地現駐之水警

隊士兵分撥之，不足以當地各縣保安團隊官兵補充之，擔任盤查停泊之船隻，其設卡地點，規定如左。

豐城縣，大港口，樟樹鎮，三湖鎮，新淦縣，峽江縣，三曲灘，（或吉水縣），吉安縣，沿溪渡，泰和縣，百加市，萬安縣。

(乙)巡查，設巡查船，暫由江西省政府，飭保安處，派兵艦兩艘，並由水上公安局，撥派巡

船若干隻備用，必要時得由處長，呈請行營核准，增派火輪，及僱用民船，擔任上下江面之游弋。

甲項檢查卡之組織，各卡間之界綫，及乙項巡查船之支配，與派遣方法，得視地區形勢之重要，士兵船艦之數量等關係，由督察處分別擬訂，呈請行營核定施行。

第五條 封鎖地段之兵力，由江西省政府，飭省保

安處，暨水上公安局，臨時分調部隊，隨兵艦巡船爲主力，豐萬間，沿江各縣政府，並隨時加派得力團警協助，悉受督察處之指揮調遣。

第六條 封鎖地段之檢查卡，除第四條甲項規定外，如督察處尚有認爲必須增設分卡之地，應即詳確規劃，隨時申述理由，呈請核辦。

第七條 督察處，對於封鎖地段內之檢查卡，及巡查船，除應將組合配置情形呈報外，仍繪具圖說

呈核。

第八條 各卡位置，以水警駐船上，團隊駐岸上爲原則，並須對陸地各駐軍部隊，取得連絡，以通消息。

第九條 檢查卡上，應張掛檢查旗。巡查船上，應懸巡查旗，其圖式附後。

第十條 封鎖地段內之船隻，應由督察處規定停泊碼頭，及早晚開航與止宿之時間，嚴令遵守，不

准自由變更。

第十一條 檢查卡之職責如左

(1) 嚴查匪方一切貨物之輸出輸入，如有發覺，應立即將船隻扣留呈報督察處，聽候處理。

(2) 檢查往來軍用民用一切船隻，坦攜有本行營運輸護照，經驗明屬實，得免予檢查。

(3) 各船隻載運之物質數量，乘客數目，裝卸地點，經過日程，均須加以考察。

(4) 檢查船隻，須在規定停泊碼頭行之，非經道
檢查後，一律不准航行，但不得故意留難。

(5) 遇有不受檢查，或查有違禁物品時，得通知
巡查船追捕，或扣留之。

(6) 查明該管界內渡口，及公私渡船，與私人用
船（如肥料船等）之數目，指定橫渡地點，並
限定時間，逐日派兵至兩岸檢查之，如有任
意橫渡者，得扣留其船隻。

(7) 檢查卡駐地如遇駐軍亦設有檢查機關，應會同辦理。

第二條 巡查船之職責如左。

- (1) 對上下船隻航行時異動上之監視。
- (2) 對在沿江一帶隙地，防匪偷運物品之盤查。
- (3) 對不在規定碼頭停泊，或任意橫渡船隻之搜索及接近匪區，與其他重要地區之警戒。
- (4) 在監視，盤查，搜索，警戒時，如發覺匪方

輸出，或輸入之貨物時，應立即將船隻扣留，帶交附近檢查卡會報督察處，聽候處理。

(5) 對比隣巡船，及江干陸地之連絡。

(6) 必要時得中途臨時禁止一切船舶航行，而加以檢察，並蒐集船隻於安全境地。

第十三條 檢查卡，及巡查船，應將逐日辦理事項呈報，或面報督察處長，再由督察處長，擇其重要者，按旬列表具報行營查考。

第十四條 遇檢查卡及巡查船報告扣留匪方貨物時，
經查實後，應由督察處，擬具處理方法，呈請行
營核示。

第十五條 封鎖地段內，於必要時，得臨時指定某一
界線，責成檢查卡，及巡查船，禁止兩岸民衆來
往，經過相當期限，再行恢復原狀，仍呈報行營
備查

第十六條 承辦封鎖事項兵艦巡船之經費，及服務員

兵之薪餉，均就原有機關照舊支領，不另津貼，至所必需必要之公費，應由督察處，酌擬統籌，詳細列表呈請行營核定後，卽予發給，但以撙節爲主，總數每月不得超過二百元。

第十七條 凡封鎖匪區辦法之各項規定，與本辦法不相抵觸者，均得參照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65生的

100生的

檢

查

廣江豐萬間水道封鎖○○限第○檢查卡

巡
查
(或檢查)

65生的

45生的

封鎖廣江豐萬間水道辦法

三一

封鎖瀘江豐萬間水道辦法

一四

封鎖
瀘江

巡 查

『說明』

- 1 旗幟分大小兩式，如上圖所示。
- 2 大小旗幟，概係藍地白字。
- 3 大小旗幟，得視船隻大小，卡所位置
• 適宜用之。
- 4 分段第號等由封鎖水道臨時督察處編
定之。
- 5 各式旗幟，由臨時督察處統籌製發，
呈報本行營備案。

100生的

修正剿匪區內食鹽火油公賣辦法

修正剿匪區內食鹽火油公賣辦法

目錄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食鹽與火油種類之區分

第三章 食鹽與火油公賣性質及組織法

第四章 經費資本贏利之規定

第五章 販運買賣食鹽與火油之限制

第六章 鹽商與火油商人剩餘食鹽火油之處置

第七章 食鹽與火油價目

第八章 檢查辦法及緊急處置法

第九章 獎懲辦法

第十章 附則

修正剿匪區內食鹽火油公賣辦法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爲斷絕匪區食鹽火油，嚴防偷漏起見，特依據封鎖匪區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在半匪區及鄰匪區之縣區適用之。

第二章 食鹽火油種類之區分

第二條 食鹽，分食鹽，及食鹽代替品（如各種醬

菜醬汁及罐頭蔬菜等）兩種，簡稱爲食鹽。

第三條 火油，分汽油，機油，洋油，及洋油代替品（如洋燭臘燭及燃燒油類均屬之）四種，簡稱爲火油。

第四條 前兩條所稱代替品，非至必要時得不公賣。

第二章 食鹽火油公賣性質及組織法

第五條 食鹽與火油公賣，採用官督商辦性質，各縣設公賣委員會，或分會按全縣或全區所需食鹽

火油，招集鹽商油商，集資買賣，並監督其收支，限制其售賣數量，在匪情較重之省份，得設食鹽火油管理局，管理全省食鹽火油公賣事宜，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六條 各縣公賣委員會，（以下簡稱縣會）由縣政府，縣商會及其他各公法團，共同派員組織之，於各區各重要市鎮，設公賣委員分會，（以下簡稱分會）由區公所，及重要市鎮商會，各聯保主

任，或保長組織之，受縣政府，或各該區區公所之指揮，奉行斷絕匪區食鹽與火油之一切命令，在設有管理局之省份，各縣會及分會，並應受管理局之監督指揮，至各縣會及分會之組織簡章，由各縣政府，斟酌當地情形，分別擬訂，呈報主管財政廳，及保安處，或管理局核定之。

第七條 各縣會，如因縣城交通不便，得設於商業繁盛近於安全區之重要市鎮，但食鹽與火油之屯

積，以有駐軍之地點爲宜。

第八條 各縣會，及分會，公賣之食鹽與火油，得按照種類，分爲若干組售賣之。

第九條 各縣會及分會之負責辦事人員，除管理款項之會計，由出資商人公推，呈請縣政府委任外，其餘悉由各鹽商油商共同派充之。

第十條 各縣會分會委員，及各鹽商油商，與所派之公賣辦事人員，均須覓取妥保，出具保結，呈

送縣政府備案。

第四章 經費資本贏利之規定

(子) 經費之規定

第十一條 各縣會及分會之委員均爲無給職，會計及辦事人員薪金，均由鹽商油商公議支給之。

第十二條 各縣會及分會之郵電筆墨紙張，及其他辦公費用，得於贏餘（以十成計算）項下，提存二成開支，按月公佈，如有剩餘則結存之，不足時，

則在結存數內支付。

(丑) 資本之規定

第十三條 販運食鹽與火油之資本，由出資販鹽與販火油之商人，交由公推之會計負責經理之，此項資本，除販運食鹽與火油外，不得移作其他用途，並不准任何機關團體或私人，挪借分文。

第十四條 各鹽商與油商，如欲提取資本時，須俟販到之食鹽或火油售出後，酌量成份發給之，如係經

理，或分銷之火油，得照外商協定，按期付給之。

第五條 出資退資手續，除經理或分銷之火油，應照外商協定辦理外，其餘由公賣會，與出資販鹽或販火油之商人協定行之，並呈報縣政府備案。

(寅) 贏利之規定

第六條 各縣會分會，公賣食鹽與火油之贏餘利息，除提二成作為必要之開支，並酌提會計及辦事人員之獎金外，其餘則按資本之多少，平均分配

之。

第五章 販運買賣食鹽與火油之限制

第十七條 各縣會分會，應會同縣政府，或區公所，將全縣，或全區人口數，及所需食鹽或火油數量，調查清楚，分別製表張貼，至購買食鹽火油時，縣會應將購買數量，及地點，先行呈報縣政府，請領購買食鹽，或火油護照，持往採辦，分會亦應呈報區公所，請領購買許可證，持往縣會採

辦，但每張護照，或許可證，只准用一次，並限期繳銷之，各地軍警團隊，對於鹽商及油商所攜之護照，或許可證，須核對其數量，遇有夾帶情事，得扣留追究之，茲將各縣會及分會，每次應進食鹽與火油數量，限制如左。

(一) 縣會，距匪較遠，有軍隊駐防者，每次購進食鹽與火油，不得超過總人口半月之食用量，如有赤匪出沒，并無駐軍者，不得超過總

人口三日之食用量。

(二) 分會，距匪較遠，地方駐有軍隊者，每次購買食鹽或火油，不得超過該區總人口十日之食用量，如有赤匪出沒，或確認爲有匪擾之虞者，不得超過二日之食用量。

前項護照，在設有管理局省份，由局製交各縣政府填發，其未設局省份，即由縣政府自製填發，至許可證，則由各縣政府製交各區公所填發，護

照許可證式樣另定之。

第六條 各縣會或分會，用護照或許可證，購運食鹽火油時，須注意前進路線是否安全，如各縣政府及地方駐軍團隊，認為有重大危機者，得阻止前進，或令折回。

第九條 凡公賣食鹽與火油，各縣會，僅躉售於各分會。而不直接售於散戶，分會，除船戶外，則僅售於該區內之住民而不旁售於鄰區，並應按照

左列各項，加以限制。

(二) 各縣政府，應製備購買憑單，編列字號，加蓋縣印，發交各區長承領，轉發各保甲長負責，分給於食戶，或用戶。不得需索分文，此項憑單僅作購買食鹽與火油之用，其式樣另定之。

(三) 購買憑單，正面各項由保甲長負責填明，簽名蓋章，並限制每戶填給一張，每人每日食

鹽以四錢至五錢爲度（食鹽代替品以三錢抵
算一錢）洋油，則按人口之多少定其數量，
十口以上爲大戶，每日不得過半斤，五口以
上爲中戶，每日不得超過四兩，不滿五口者
爲小戶，每日不得超過二兩（洋油代替品仍
以一兩抵算一兩）商店工廠得向保甲長及分
會陳明核定增加購買，但不得超過住戶各等
級之一倍，在鄰近匪區，常有赤匪出沒之區

，每戶每次購買食鹽或火油，不得超過二日之所需，如距匪較遠亦不得超過十日之所需，各公賣會，按照憑單所載數量發售後，即將憑單背面，註明發售月日及品名數量後，仍交購買者攜去。

(三)購買憑單，只能在該區區域以內之公賣會，購買食鹽與火油，凡甲區所發憑單，至乙區購買者，或無單購買，或單內塗改數量，各

公賣會，應絕對禁止售賣。

(四) 凡憑單遺失者，該用戶或食戶，應立即開明號碼報由保甲長，轉報該公賣分會停止該單購買權，然後覓取妥保，請求補發許可證，或護照遺失，亦應立時通知購買地點，聲明作廢，並報縣政府備案，非經該縣會，或分會，全體委員之證明，不得補發。

(五) 各住戶購買食鹽與火油，分會應核對憑單內

之日期，與數量，如每月超過定限五日量，則不發售。

(六) 凡食戶或用戶之憑單，須妥爲保存，不得貪圖漁利，私自轉賣，並不得撙節食鹽與火油，薦賣於人，如拾取他人之證照憑單，應卽繳呈公賣會，不得利用冒購。

(七) 各保甲戶口，如有異動時，各保甲長，應立時通知該公賣分會，並將該戶憑單，換發或

繳銷。

第二條 凡購買食鹽與火油，應照後列各項手續辦理之。

(一)住戶購買食鹽火油時，須持憑單，向指定之公賣分會購買，如商店工廠或住戶有特殊情形，必須增減購買數量時，應將實在情形，向保甲長聲明，經保甲長查明屬實，通知分會核准後，即在單內特別註明，以憑購買，

各保甲長，亦不得有故意留難或把持操縱情事。

(二) 各地駐軍，及政府各機關團體學校，購辦食鹽火油均應將人數，及所需總量，函報當地縣政府，核給憑單，就各縣會，或分會，均可購買。

(三) 船戶購買食鹽與火油時，應在原籍，或進入半匪區鄰匪區時，請領通行證(即通行路單)

及購買憑單，（憑單上保甲仍填原籍保甲，戶主改船主，全戶改全船）按照每日應需數量，向沿途分會購買，每次購買數量限制，與各當地限制住戶購買數量同，絕對不准多購，但分會應核對通行證經過地點，及人數，與憑單所載是否相符，並於憑單備考欄內，將售賣地點註明。

第二條 各縣會及分會，應製備各種登記簿，將各

該區人口實數，需用量，存儲量，發賣數量，分別登記，於每屆月終，呈報縣府查核，各縣政府，應將每月向外購買食鹽與火油數量及地點，並銷售食鹽爲火油數量，呈報省政府，或併報管理局查核。

第廿三條 本辦法第十七條所定縣會分會每次購買數量，與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住戶每次購買數量之限制，由各縣縣長商請當地軍事最高級長官，

斟酌地方情形決定，通飭遵照辦理。

第六章 鹽商及火油商剩餘之食鹽與火油 處置法

第廿三條 在縣會或分會未成立以前，各鹽商與火油商人，剩餘之食鹽火油，應於縣會，或分會成立之日，交出集合公賣，其贏餘利息，除提二成作為公賣會必需之開支外，其餘悉按其交出數量之多少，平均分配並公布之。

第七章 食鹽與火油之價目

第十四條 食鹽與火油價目，不得高於市價，並不得增加任何捐款，須由縣會，或分會，斟酌分別規定，呈報縣政府轉報財政廳或管理局核准公布週知，如有私擅減抑斤兩，攬和雜質，或提高價格情事，准由人民告發重懲。

第八章 檢查辦法及緊急處置法

第十五條 各縣政府應於各要隘地點，責成各區保甲

，及團隊認真檢查，並按照封鎖匪區辦法第六項之規定，切實辦理之。

第共條 凡有匪來襲之處，得由縣長區長或保甲長，宣布緊急處置，各縣會或分會，須立將所存食鹽火油，搬運存儲於安全地帶，如搬運不及時，須立即傾入河塘中以毀棄之，各戶須將所存食鹽掘地埋藏，火油則傾入陰溝以免爲匪掠奪，如縣長或區保甲長處置失當，致受無意義之損失者，

經省政府或管理局查明後，應分別懲戒。

第九章 嘉獎懲辦法

第十七條 各縣會分會辦事人員之確有成績，而毫無流弊發生者，得由縣長考核存記，呈請省政府或管理局嘉獎，如查獲無照無證無單之買賣私鹽與火油，除將當事人記功外，並按照其代價，以百分之五十充賞，餘則充作縣政府，印刷護照憑單許可證之費用。

第貳條 各縣會分會之委員，各鹽商，各火油商人，各辦事人員及各區保甲長，各民衆，犯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分別情節輕重，予以槍決或嚴辦。

(一)利用護照許可證憑單運輸食鹽與火油濟匪者。

(二)以護照許可證憑單轉賣漁利者。

(三)無照，無證，無憑單購買食鹽火油，經查實者。

(四) 油商鹽商剩餘之食鹽火油於總會分會成立之日起，匿不交出，私自出賣者。

(五) 拾取他人遺失之證照憑單，并不繳縣會或分會，持之冒購食鹽與火油者。

(六) 買戶購買量，超過其需用量五倍以上，而無相當理由者。(但在公賣會未成立以前存有多量鹽油向保甲長聲明者不在此限)

(七) 有前項情事，而縣會或分會經手人不加限制

，聽其攜去者。

(八) 買戶撙節食用，積存食鹽與火油十斤以上臺賣於人，經查獲者。

(九) 於護照許可證以外，夾帶油鹽，其數量超過護照所載數量十分之一以上經查獲者。

(十) 各區保甲，及團隊檢查不力，確有得賄賣放之重大嫌疑者。

第十章 附則

第九條 本辦法施行後各縣大小鹽商及火油商人，
應一律停止自由販賣。

第三條 前由本行營頒發之剿匪區內各縣食鹽火油
公賣辦法，奉到本修正辦法，即行廢止。

修正割匯區內食鹽火油公賣辦法

存根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省食鹽火油管理局（或 省 縣）爲
委員長南昌行營

存根事茲有 填食鹽火油商人 向 地方購辦食鹽火油 件
共 斤除填發護照外、合留存根備查

填發人 縣（簽名蓋章） 日

字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委員長南昌行營○○省食鹽火油管理局（或某某省某某縣）爲
發給護照事茲有 縣食鹽商人 向 地方購辦

食鹽
火油

件共計

斤合行填發護照隨同護運沿途軍
警關卡查明照貨相符即便放行毋得稽難須至護照者

收執

局長（縣長）

副局長

填發人

縣（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三十生的

月 日繳銷

領用護照須知

一 每張護照只准用一次並須限期繳銷

一 所領護照如有遺失須向原請領機關敘述緣由聲明作廢

一 補領護照須覈具妥實鋪保方准補發

一 護照內所載明食鹽火油數量及年月日不得私自塗改如發現塗改經查明船隻除將原購食鹽火油充公外並依法嚴辦

一 護照由某縣某人經手發給須於護照內填明並加蓋私印

存

根

政府

存根事茲有本縣

分會向本縣縣會購辦食鹽
火油

件

共計

斤除填發許可證外合留存根備查

填發人

區(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月

日

字第

號

縣政府

發給許可證事茲有本縣

分會向本縣縣會購辦食鹽
火油

件爲

共計斤合行填發許可證隨同證明沿途重鑑關卡查明貨證
相符卽便放行毋得留難阻滯特此證明

右給

收執

縣長

塔贊人

區(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限月日繳

日

某 購 買 應 單

區保甲別	第區	第保	第甲	字	號
戶主姓名	性別				
全戶人數					
每日需用食鹽與火油之數量					
<p>注</p> <p>一此憑單只作購買食鹽與火油之用各住戶每次購買食鹽與火油各縣會或分會須將月日品名數量在憑單後面註明</p> <p>二發給此單不准需索分文違則重究</p>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長	簽名
				蓋章	發

用厚紙印

十八生的

修正剿匪區內食鹽火油公賣辦法

面 背 單 懸

修正割匪區內食鹽火油公賣辦法

三四

江西省糧食統制暫行辦法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 行營江西省糧食統制暫行辦法

目錄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管理機關

第三章 運輸統制

第四章 買賣統制

第五章 屯儲統制

第六章 人口及糧食調查

第七章 緊急處置

第八章 督察

第九章 獎懲

第十章 附則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 行營江西省糧食統制暫行辦法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辦法，爲實行斷絕匪區糧食之供給，並平準糧價，調節民食起見，依封鎖匪區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半匪區，及鄰匪區內各縣

區，前項半匪區及鄰匪區之劃分，由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凡半匪區及鄰匪區內，糧食之運輸買賣，及屯儲除依封鎖匪區辦法辦理外，概照本辦法規定行之。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糧食，包括米谷麥類豆類小米高粱玉米黍，與薯芋雜糧，及其製品。

第二章 管理機關

第五條 管理江西省糧食統制事項，設置江西糧食管理局，（以下簡稱糧食管理局，）直隸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六條 各縣及各村鎮管理糧食統制事項，以封鎖匪區管理所及分所，兼辦之，惟糧食管理局，爲謀管理上之嚴密，於必要時得呈准設置各縣管理員，其職責另定之。

第七條 粮食管理局，爲全省最高糧食管理機關，

負指揮監督各縣政府 各封鎖匪區管理所及分所，辦理糧食統制事宜之責，並與其他軍政機關，隨時商酌之。

第三章 運輸統制

第八條 無論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供給匪區或匪徒以任何糧食，違者依封鎖匪區辦法第七項一款之規定，應予槍斃，並得查抄其產業。

第九條 凡半匪區，及鄰匪區縣分之人民，由該縣

甲區運輸糧食至乙區，或由乙區運至甲區，在一石以上者，事先須向各該區封鎖匪區管理所，或分所，或聯保辦公處，請領糧食運輸證，方准通行，違者將全部糧食沒收，並嚴重處罰，其沒收糧食，以百分之五十獎勵在事出力人員，所餘之數，充該管緝獲地之管理所，及分所，或聯保辦公處，辦公費用，并隨時造報糧食管理局備案，其沒收數額，在百石以上者，應專案呈報糧食管

理局，請示發落。

前項糧食運輸證，由糧食管理局製定式樣，分發各縣封鎖匪區管理所翻印，發與各分所，依照糧食運輸證發給規則轉發請領人，其規則，由糧食管理局另定之。

第四章 買賣統制

第十條 粮食管理局，爲實行糧食買賣統制，得命令各縣封鎖匪區管理所及分所，責成各地公正糧

商，及餘糧之戶，或素孚衆望之殷實士紳組織糧食公營會，辦理各該地糧食公買公賣事宜，糧食公營會之資本，除現金外，得以存入糧食之多寡，爲股分之大小，其組織章程由糧食管理局另定之。

第十一條 半匪區及鄰匪區內之糧食公營會成立後，糧食絕對禁止私相買賣，違者按本辦法第九條辦理。

第十三條 各縣，及各村鎮，糧食公營會，由各縣封鎖匪區管理所，及分所，監督之。

第十三條 糧食買賣之公定價格，由各該縣封鎖匪區管理所或管理員，會同縣政府，及縣公法團，與縣糧食公營會，於每月五日以前，共同估定一次，電呈糧食管理局核定公告之，在公告未到達以前，照前月公告之價辦理，估價單位，以實業部頒定之公斗為標準。

第十四條 凡有糧食出售之戶，無論數量多寡，均須報由糧食公營會，照公定價格收買之。

第十五條 凡無存糧，或存糧已罄，而需要糧食之戶，由各地封鎖管理所及分所，或聯保辦公處，給與糧食管理局製定之糧食購買證，持向當地糧食公營會，照公定價格購買之，無此證者，糧食公營會，不得售與任何糧食，其發給規則，及證式由糧食管理局另定之。

凡住戶因特殊事故，（如婚喪等事）對於糧食有額外之需要，在一石以上者得報經保甲長證實，向封鎖匪區管理所，或分所，或聯保辦公處請求增加講買量，經核准，並將增加數量載明於原購買證備考欄內後，得向公營會購買之。

凡住戶，因種植，飼畜，釀酒，製糖，及其他生產之原料，必須額外購買糧食時，亦照前項辦理

第六條 存糧各戶，如因災患，或意外事變，將原有存糧損失時，報經封鎖匪區管理所，或分所，查明屬實，亦發給糧食購買證，俾資購買。

第七條 機關學校團體，及船戶旅棧以戶論亦發給糧食購買證。

第十八條 凡地面廣闊之市鎮，爲便利糧食之購買起見，其糧食公營會，應在各街分設糧食公營店。

第五章 方續統制

第十九條 凡有存糧之戶，只許留儲足供該戶食糧種籽飼料及釀造等一年之需要量，此外餘糧，應照本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售與糧食公營會，或寄存於糧食管理局指定之最安全地倉庫內，代為保管，其寄存保管規則，由糧食管理局另定之。

各縣對前項准許留儲之糧額，得以匪情交通地勢等情形上之必要，臨時呈請糧食管理局變更之。

第三十條 各戶留儲糧食，如發覺超過前條定額，未

遵糧食管理局之規定出賣，或寄存者，應受嚴厲之處罰，並沒收其超過之糧食。沒收辦法依本辦法第九條辦理。

第廿一條 每人每年需要之食米，十歲以上之男女，以三石六斗，（約合谷十石）為標準，十歲以下之兒童半之，其半年，一月，或一日之食米需要量，照此推算，其他雜糧之等米量，由糧食管理局另定之。

第三條 粮食公營會，所收買之粮食，須盡量以售賣貸借，或其他方法分配於本村缺糧各戶，如仍有剩餘，須妥儲於各該公營會附近安全之地，前項地點，以下列方法選定之。

(一) 村鎮糧食公營會之粮食屯儲所，由當地糧食公營會，會同該地封鎖管理分所，或區保長選擇，呈由縣封鎖匪區管理所核定之。

(二) 縣糧食公營會之粮食屯儲所，由縣糧食公營

會，會同縣封鎖匪區管理所，呈由糧食管理局核定之。

前項屯儲糧食之倉庫。得徵用祠堂廟宇，及空曠民房充之，其經理辦法，由各該糧食公營會，自行議定，呈請封鎖匪區管理所，轉呈糧食管理局核定之。

第廿三條 村鎮糧食公營會屯儲之糧食，不得超過該村鎮兩個月之總需要購買量縣糧食局會屯儲之

糧食，不得超過全縣四個月之總需要購買量，此外所有糧食，概依本辦法第十九條寄存辦法辦理之，如遇匪情緊急時，並得將存儲量，酌量減少，或移至其他之安全地。

第廿條 粮食管理局，指定地點儲存糧食之倉廩，應有完密之建築，並得兼辦加工包裝等事，其經營管理，得由粮食管理局，委託銀行或殷實商戶，組織糧食倉庫辦理之，是項倉庫，應照所收糧

食發給儲存票據，其票據，得買賣流通，并爲一切債務之担保。

前項倉庫組織法，及經理規則，由糧食管理局依照商營倉庫制度規定之。

第廿條 各縣或各村鎮公營會屯儲之糧食，或人民一年之需要量將罄時，應由各該縣，或村鎮糧食公營會，報由該管封鎖管理所，或分所（或區保長）出具證書，持向寄存糧食倉庫收回，或向其

他糧食公營會購買之，

第共條 寄存於糧食倉庫之糧食，糧食管理局，得斟酌情形，命令該倉庫代寄存人，運銷於缺糧各縣區或省外以調劑供需，如遇糧食豐收谷價過分廉賤時，糧食管理局，亦得命令糧食倉庫，委託各縣或各村鎮公營會，在當地收買，或收買本倉庫內所存儲之糧食運銷之，如需要資金，糧食管理局，得酌為融通。

第七條 新近收復之匪區縣分，缺乏糧食時，糧食管理局得協商江西省政府，或賑務會，撥款委託購買各縣餘糧，運至災區以借貸，或賑濟方法救濟之。

第八條 各地義倉存糧之調查，及買賣屯儲，概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六章 人口及糧食調查

第九條 半匪區及鄰匪區內各縣各村鎮人口，及糧

食出產，與存儲或運銷數量，由糧食管理局，令飭縣政府，封鎖匪區管理所，及分所，指揮督率保甲長調查之，調查規則，及表格，由糧食管理局另定之。

第三條 調查人口，及糧食表格，概由各戶自行填報於該保甲長，轉報封鎖匪區管理所及分所，不得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違者一經查出，或告發，其情節重大者，均予嚴重處罰。其區保甲長

扶同隱瞞，或失察者亦連帶處分。

前項隱報之糧食，完全沒收之，其沒收辦法，照本辦法第九條辦理。

第七章 緊急處置

第三條 半匪區及鄰匪區內，無論何地，凡有被匪來襲之危險時，得由該地最高軍事長官，會同封鎖匪區管理所決定，執行緊急處置，強令存糧各戶，及該地糧食公營會，除酌留最短時日之糧食

以供消費外，將所有存糧，立刻搬運至指定之安全地帶存儲，如萬一搬運不及時，並得強令燬棄之。

前項糧食搬運，得用徵工爲之，但須按路途之遠近，搬運之數量，於運後從優酬勞。

第八章 督察

第三條 關於實行糧食統制辦法之稽核偵察，並防止偷漏事項，除由剿匪部隊，及政訓人員，各區

行政督察專員，各縣政府，及團隊按，照封鎖匪區辦法，第（六）項之規定，受糧食管理局之委託，或指導辦理外，並由糧食管理局，派委視察員，分赴各縣，或由重要縣份，設置之管理員辦理之。

前項視察員應協同各區行政督察專員，督促各縣管理員，各縣政府・各封鎖匪區管理所，及分所，辦理各該區糧食統制事宜，管理員受視察員之

指導，協同各該縣長，督促各封鎖匪區管理所，及分所，區長保甲長等，辦理各該縣糧食統制事宜，並得調用區保，及管理所人員，擔任工作，各該員之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章 嘉懲

第三條 凡辦理糧食統制事項人員之獎勵懲罰，概依封鎖匪區辦法第（七）項規定行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
得隨時修正之。

江西省糧食統制暫行辦法

江西食鹽火油管理局組織規程

江西食鹽火油管理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局依據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新頒修正食鹽火油公賣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由委員長任命之。

局長，承委員長之命，主持一切局務，副局長，

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設置辦公室，及第一二兩科，其職掌如左。

辦公室——掌理不屬於各科之公文起草，及編審等事件。

第一科——掌理食鹽火油運銷之籌劃處置，及調查統計事件。

第二科——掌理食鹽火油封鎖公賣之考核稽查，及

獎懲事件

第四條 辦公室，設祕書一人，視察，辦事員，庶務，會計，書記，電務，錄事等，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錄事，共若干人，其員額，及薪級之支配，另表訂之。

第五條 祕書科長，承正副局長之命，統率所屬，辦理各科室一切事務。

第六條 視察員，承正副局長之命，祕書科長之指

導，考察各縣食鹽火油封鎖公賣狀況。并督促其進行。

第七條 本局職員，由局長呈請 委員長委任之，如因事務之必要，原有人員不敷分配時，並得呈請向各機關調用。

第八條 本局對於江西全省食鹽火油封鎖公賣事項，得指揮監督各縣縣長，遵照封鎖匪區辦法，封鎖匪區補充辦法，暨修正食鹽火油公賣辦法，及

其他有關係之法令辦理，並得與其他各軍政機關協商處理之。

第九條 本局關防，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發之。

第十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奉 委員長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江蘇省鹽火油管理局組織規程

軍事委員會江西食鹽火油管理局編製表

委員長南昌行營

職別額數職掌

局長一綜理局內一切事宜

輔助局長處理局務

掌

辦祕書辦理不屬於各科之公文起草及編審等事件

辦事員

辦理普通公文起草及收發管卷等事件

會計員

考查各縣食鹽火油封鎖公賣狀況並督促進行

視察員

辦理食鹽火油運銷籌劃處置及調查統計事件

書記

辦理食鹽火油封鎖公賣之考核稽查及獎懲事件

電務員

譯發電報

二等錄事

繕寫及油印

科長

辦理食鹽火油封鎖公賣之考核稽查及獎懲事件

二等科員

辦理食鹽火油封鎖公賣之考核稽查及獎懲事件

三等科員

辦理食鹽火油封鎖公賣之考核稽查及獎懲事件

二等錄事

辦理食鹽火油封鎖公賣之考核稽查及獎懲事件

科長

辦理食鹽火油封鎖公賣之考核稽查及獎懲事件

二等科員

辦理食鹽火油封鎖公賣之考核稽查及獎懲事件

二等錄事

辦理食鹽火油封鎖公賣之考核稽查及獎懲事件

二等傳達

辦理食鹽火油封鎖公賣之考核稽查及獎懲事件

二等公役

辦理食鹽火油封鎖公賣之考核稽查及獎懲事件

二等傳達

辦理食鹽火油封鎖公賣之考核稽查及獎懲事件

二等公役

辦理食鹽火油封鎖公賣之考核稽查及獎懲事件

二等傳達

辦理食鹽火油封鎖公賣之考核稽查及獎懲事件

合計

員

役

四四

一、如因事務繁劇原有職員不敷分配時得呈准向各機關調用之
二、正副局長如係兼職則仍照其原階級不支薪

記附

軍事委員會
委員長南昌行營

江西食鹽火油管理局薪餉表

職別額數單計合計備考

局長

一

副局長

一

祕書

一

科長

二

視察員

八

辦事員

一

三等科員

二二二

庶務員

一

會計員

一

電務員

一

二等書記員

一一一

二等錄事員

四三

二等傳達員

二一

二等公役員

薪餉

津貼

公費

合計

百正副局長各一元

記附

江西粮食管理局組織規程

江西糧食管理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局依據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江西糧食統制暫行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由委員長任命之，局長承委員長之命，主持局務副局長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設置辦公室，及第一一二兩科，其職掌如左

辦公室——掌理不屬於各科之公文起草，及編審事件。

第一科——掌理糧食之調查統計，及糧食統制辦法之實施，與督察，並獎懲事件。

第二科——掌理糧食之糴糶，屯儲，分配，調節，及運銷事件。

第四條 辦公室，設祕書一人，視察，辦事員，庶務，會計，書記，電務，錄事等，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錄事等共若干人，其員額及薪級之支配，另表訂之。

第五條 祕書科長，承正副局長之命，統率所屬，辦理各科室一切事務。

第六條 視察員，承正副局長之命，祕書科長之指導，考察各縣糧食統制調劑等狀況，並督促其進

行。

第七條 本局職員，由局長呈請 委員長委任之，如因事務之必要，原有人員不敷分配時，並得呈請向各機關調用。

第八條 本局對於江西全省糧食統制事項得指揮監督各縣縣長，遵照封鎖匪區辦法 封鎖匪區補充辦法，暨江西糧食統制暫行辦法。與其他有關係之法令辦法，並得與其他各軍政機關協商處理之。

，必要時，得呈准於各縣設置管理員辦理之。

第九條 本局關防，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發之

第十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奉 委員長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江西糧食管理局組織規程

軍事委員會江西糧食管理局編制表

委員長南昌行營

江西糧食管理局編制表

職

別額數

掌

局

長

一 綜理局長一切事宜

副

局

長

輔助局長處理局務

辦

祕書

辦理不屬於各科之公文起草及編審等事件

辦

視察員

考査各縣糧食封鎖統制狀況並督促進行

公

辦事員

一

室

會計員

一

第

庶務員

一

第

電務員

一

科

二等錄事

二

科

二等科員

二

科

二等錄事員

二

科

長

辦理糧食之調查與統計及糧食統制辦法之實施並獎懲等事件

科

二等科員

二

科

二等錄事

二

科

一等傳達

一

科

一等公役員

一

合計

傳達及公役員

三八

記附

二・正副局長如係兼職則仍照其原階級不支薪
調用之

一。如因事務繁劇原有職員不敷分配時得呈准向各機關

軍事委員會南昌行營江西糧食管理局薪餉表

委員長

行營

江西

糧食

管理

局

薪餉

表

職別額數單計合計備考

局長一

副局長一

秘書一

科長二

視察二

辦事員一

二等科員四二二

庶務員一

會計員一

電務員一

二等書記一

二等錄事四三

二等傳達二一

二公薪津貼一

合計八一

計二九八三

附計

兼職不支薪

全上

百正副局長各一

封鎖匪區
監視**察員服務規則**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封鎖匪

區監察員服務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本行營頒布封鎖匪區辦法定之

第二條 視察員，負有監督，與考察封鎖匪區之責

第三條 監察員，服務區域，暫按封鎖地帶軍事上

之區劃，與路線之便利劃定之（如另表），惟應視軍事進展情形，逐漸向前推進。

第四條 視察員之職責如左

1. 對於物品運輸之限制事項，應詳加考察。
2. 對於米鹽火油等類屯積之限制事項，應注意監督。
3. 對於居民購置日用品之限制事項，應確實調查

4. 對於封鎖機關。及公賣會之設立。應隨時糾正。

5. 對於向業販賣日用品之商人，嚴禁向鄰匪半匪區運賣，應切實取締。

6. 對於通匪區交通之檢查，應查明是否認真。

7. 對於各封鎖區之檢查巡察辦法，應考查是否周密。

8. 對於獎懲事項，應查明獎賞是否公允，懲罰是

否違法。

9. 對於監督沒收物之處置，應密查是否合法。

10. 對於兩交界處封鎖職責之劃分，應詳查有無脫漏。

11. 關於附帶必要事項，應隨時訪查登記。

第五條 _視監察員，工作情形，按旬列表呈報查核，

(格式如另表)但遇重要事務，得隨時專案呈報。

第六條 _視監察員，除本職務外，不得干預其他軍政

事務。

第七條 視察員，出差旅費另按規定支給，不得在外受任何招待。或需索情事。

第八條 視察員服務期限，臨時以命令定之。

第九條 視察員，對應行封鎖事項，查有不嚴密，成竟放棄之處，得通知各地方軍政長官，及政訓處長，協商辦理，並據實填報核奪。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封鎖視察員區域表

封
鎖
匪
區
監
察
員
服
務
規
則

縣份

縣

屬

縣數

區	西	東				
第八區						
第七區	修水 清江 新喻 分宜 宜春 萍鄉	上饒 吉安 吉水 泰和 萬安 安福	玉山 餘江 萬年 樂平 南城 崇仁 宜黃	廣豐 貴谿 樂平 樂平 南豐 浮梁 弋陽	鉛山 金谿 德興 德興 餘干 浮梁 弋陽	二 十 二
縣	縣	縣	屬	縣數		

封鎖匪區監察員區劃表

區	分 姓	名	縣	屬	縣	數
第一區	夏 同壽	上饒	玉山	廣豐	鉛山	弋陽
第二區	伍 瑞璋	東鄉	餘江	貴谿	金谿	餘干
第三區	石 光瑩	鄱陽	萬年	樂平	德興	浮梁
第四區	何 光烈	臨川	南城	南豐	崇仁	宜黃
第五區	何 嶺 雄	豐城	新淦	峽江	永豐	樂安
第六區	朱 一 鳴	吉安	吉水	泰和	萬安	安福
第七區	梅 莽	清江	新喻	分宜	宜春	萍鄉
第八區	洪 鑪	修水	銅鼓	宜豐	上高	萬載
	(甲) 賴南					
	大庾					
	上猶					
	崇義					
	信豐					
	龍南					
	虔南					
	定南					

1. 本表監察封鎖劃分係就江西軍事進展與交通狀況而定

2. 除安全區不計外尙有半匪鄰匪各縣未列如左

記
永新
乙 賴西
甯岡
蓮花
遂川
贛縣
南康
大庾
上猶
崇義
信豐
龍南
虔南
定南

封鎖匪區觀察員工作旬報表式

第二表

月 日 年 月 日 別 區	封鎖事項	摘要	要備考
---------------------------------	------	----	-----

制物質運輸限

食鹽火油屯

積限制

軍民購買限

封鎖機關之設立及公賣會之考察

負販取締

交通檢查

各封鎖區立檢
查巡察辦法

河道山地封
鎖

獎懲事項

監督沒收物
之處置

兩交界處封
鎖職責之劃

分

保甲組織情

形若何

團隊武力及
軍風紀若何

碉寨構築若
干

駐軍防匪情
形若何

匪情若何

軍民氣勢若
何

監察員工作

附

記



剿匪區內郵電檢查暫行辦法目錄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檢查人員之規定

第三章 郵電檢查之範圍

第四章 應行扣留核辦之郵電

第五章 扣留郵電之處置

第六章 檢查手續

第七章 附則

剿匪區內郵電檢查暫行辦法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以下簡稱行營）爲遏制剿匪區內反動宣傳，斷絕赤匪通訊起見，特依據封鎖匪區辦法第三二項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前條所稱剿匪區，係指贛粵閩湘鄂五省，

其應施行其本辦法之區域，由各路總司令，或總指揮，臨時以命令定之，並呈報本行銷備案。

第二章 檢查人員之規定

第三條 各省會，或重要市鎮郵電之檢查，應由當地軍事最高機關，或聯合黨政各機關，視匪情之緩急，事移之繁簡，酌派相當人員，組織郵電檢查所辦理，其組織規則，由該地主辦機關，自行訂定之。

第四條 各縣市郵電之檢查，有駐軍者由駐軍長官派員會同當地封鎖管理所，或分所，負責辦理，如無駐軍時，由各封鎖管理所，或分所，負責辦理。

第三章 郵電檢查之範圍

第五條 郵件，除當地黨政軍最高機關往來之公文，不受檢查外，凡各種新聞報紙，各種刊物雜誌，各種包裹，及各種文件信件等，均應施行檢查

電報，無論有線電，無線電，明密電碼，除黨政軍最高機關往來之電報，不受檢查外，餘則均應施行檢查。

前項所定應受檢查之郵電，如經檢查人呂負責，查明封面所載收發人及地點，確認爲無可疑者，亦得免予檢查。

第四章 應行扣留核辦之郵電

第六條 凡含有左列各性質之郵電一律扣留，分別呈請核辦。

1. 關於赤匪，或其他反革命之函電，及其印刷物，宣傳品等。

2. 關於挑撥離間，企圖破壞本黨，及造謠惑衆，希圖擾亂治安之函電，或印刷物，宣傳品等。

3. 關於洩露黨務，軍事，政治，應守祕密之函電

。

4. 關於語言深晦，詞意含混可疑，及發送人，發送地，深可注意之函電，應暫予扣留，詳加調查以定扣發。

5. 關於可供諜報材料，軍事參考之函電，應摘錄概要，或蒐集其原件，呈報查核後，方准封發，或逕予扣留。

6. 關於一切藥物書信，須扣留化驗審核後，再行分別處理。

7. 關於一切違禁物品，及可疑之大宗匯款，應立時呈報核辦。

第五章 扣留郵電之處置

第七條 扣留郵電之處置，應照左列兩項辦理。

1. 緊急處置 郵電中，查出有重大嫌疑之事件，時機迫切，有稍縱即逝之顧慮時，各檢查人員，應考核其性質，屬於軍事匪類之範圍者，逕請其當地最高軍事長官，立派員兵，將人證暫

予拘留，隨時呈報主管機關，訊明核辦，情節重大，則呈行營核辦，如關於地方治安，有施行緊急處分之必要時，由檢查人員，逕請地方政府，或軍隊，派人將人證暫予拘留，備文送請該管機關訊明核辦，情節重大，則呈報行營核辦。

2. 尋常處置 凡查出有疑義之郵電，事機不迫切時，屬於軍事匪類者，密呈該管長官核辦，情

節重大者轉呈行營核辦，屬於地方治安者，應按照其性質事項，分交各該機關所派之檢查人員攜回，呈請原機關處理。

第六章 檢查手續

第八條 郵電局所，收到郵件電報，應即照數送交檢查人員，施行檢查，不得隱瞞，或拒絕。

第九條 檢查人員，收到郵電局所交到之郵電，應負全責保管，不得遺失，或任意毀壞，如有扣留

之作，應給予相當之憑證。

第十條 檢查人員應在郵電局所辦公，對於檢查郵電務須隨到隨辦，力求迅速，不得耽誤遲延，以免妨礙交通。

第十一條 檢查人員，須立檢查日記簿，將逐日檢查郵件，或電報之件數，與扣留可疑之郵電，收發人，及地點，與內容，摘要詳細登記。

第十二條 凡經過檢查之郵電，如無關係者，均應加

蓋查訖截記交局寄發。

第十三條 檢查人員，對於檢查之任何郵電內容，均應絕對嚴守祕密。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凡與本辦法之精神與要旨，不相抵觸之各種郵電檢查辦法，亦得參酌用之。

新北區內郵電檢查暫行辦法

江西各縣封鎖匪區管理所組織
規則

江西各縣封鎖匪區管理所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省鄰匪區及半匪區各縣爲嚴密封鎖匪區，促進封鎖效能起見，特遵照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發封鎖匪區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設立封鎖匪區管理所，（以下簡稱管理所）

第二條 管理所設於各縣縣政府所在地，其縣屬交

通要隘地方，並應設立分所。

第三條 管理所直屬於該管區行政專員，並受當地駐軍高級長官之監督指揮。

第四條 管理所設所長一人，主持全所事務，由縣長兼任，（其設立分所者置分所長一人，由區長保聯主任或保長兼任。）辦事員一人或二人，辦理文書庶務等事務檢查員巡察員各若干人，辦理檢查及巡察事務均由所長（或分所長）就地方機關

團體團隊或保甲，酌量調用，並得雇用公役一人或二人，所長（或分所長）檢查巡察各員，均爲義務職但辦事員公役得酌給津貼。

第五條 管理所爲執行事務便利起見，應將檢查巡察各員，分爲若干組，每組以檢查員，或巡察員若干，組織之，由所長（或分所長）就需要與人數酌量分配，并指定一人爲組長，其職掌分列如下。

一、檢查組 管理封鎖辦法第三四兩條規定，郵電及交通封鎖事務，並得於水陸衝要地方設卡檢查。

二、巡察組 管理封鎖辦法第二條甲，乙，丙，戊，各項，及第六條所定限制，取締梭巡等事務。

第六條 管理所執行事務，須遵照封鎖辦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必要時得請求當地駐軍予以協助，所有地方團隊，均須負責協助執行。

在未設立公賣委員會地方，其登記審核許可事務，暫由管理所負責處理。

第七條 凡管理所或分所，負責承辦人員，所查獲各種禁止買賣之日用品，或軍用品一律解交管理所，報請當地軍政最高長官核示遵行，不得自行處理。

第八條 管理所辦公及津貼費用，由查獲違禁運售軍用日用物品，充公項下提充，在未有查獲充公

物品以前，得暫向地方公欵借用。（按月造具預計
算書呈報財政廳查核。）

第九條 管理所關於獎懲事務，悉依封鎖辦法第七
條所定，呈請當地軍政最高長官處理，但違犯者
，如爲負責監督巡察之軍事人員，須由駐軍最高
長官處理。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
，暨江西省政府後，通飭各縣設立管理所之日起施

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隨時修正，分呈備案。

江西各縣對外區區管理所組織規則

匪區割禾辦法

附標語十則

匪區割禾辦法

(一) 本辦法，凡匪區得適用之。

(二) 凡鄰近匪區駐軍，應即組織割禾隊，由當地保甲長召集難民，及派出壯丁參加之，其人數以需要為度。

(三) 前項割禾隊，由駐軍率領，衝入匪區，掩護從事刈割匪區稻禾，至運回原地為止。

(四)由政治工作人員，製成簡章標語，極力向民衆宣傳，務使民衆自動參加組織，熱烈的從事割禾運動。

(五)以所獲稻禾六分之三，即半數，給予本人，六分之一，給軍隊，六分之二，暫存縣府，儲備救濟。

(六)以上工作，須以迅速與祕密之手段行之，最好利用夜間爲宜。

(七) 實施方法，應由當地軍政長官商訂，并由駐軍最高主官，監督行之。

(八) 希轉飭所屬，限電到三日內，組成實行，並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查核。

第四章 農業辦法

收穫運動標語十則

- (一) 參加收穫運動，便是自救！
- (二) 參加收穫運動，便是協助剿赤！
- (三) 收穫運動，是抵制赤匪的搶奪政策！
- (四) 要免一家的飢餓，只有參加收穫運動！
- (五) 收穫運動，是積極的封鎖辦法！
- (六) 參加收穫運動，能得軍隊的保護！

(七) 參加收穫運動，能得半數的酬勞！

(八) 莫使養人的谷米，養活害人的赤匪！

(九) 不參加收穫運動者，即是附赤！

(十) 勸員廣大羣衆，參加收穫運動！

勦匪區內電料藥品須集中售賣
通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

昌行營通令

政字第四四五號

令

爲通令事，案據政治訓練處長賀衷寒呈爲轉據二十一
一師政訓處長黃雍江電略稱，查藥品電料兩項，均
屬匪區極需要品，擬懇妥籌經售辦法，通令遵行等
情轉呈前來，查藥品電料，均屬軍用要品，自應特

別注意，嚴密封鎖，除指令并通令外，合亟令仰該
遵照，并轉飭所屬各縣遵照，指定商店，將電料
藥品等項，集中經售，隨時嚴密考查，勿任偷運接
濟匪區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委員長蔣中正

剿匪區內電料藥品購運辦法通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

行營通令

政字第七九二二第

令

爲令遵事，案查電料藥品集中經售一案，前於政字第四四五號通令在卷，茲據南昌城防司令賴偉英呈報，據西藥業同業公會等函節稱，商等貨品約數千種，商店計數十餘家，資本大小不一，集中售賣，

困難頗多，現經本業全體會員開會討論，擬定對外縣商人來城購貨限制辦法，懇請轉呈批令遵循等情前來，除以據稱南新兩縣，電料藥品商店，對於外埠採買大宗電料藥品，擬有限制辦法，姑准免予集中經售，以維現狀，惟須各地商會，或主管機關證明函件，向南昌商會備案，填給護照一節，其手續未免過於周折，應改爲嗣後凡半匪區，鄰匪區商人，向安全城市購買藥品電料，如係小數購買，須在

原地請領通行路單，若是大宗採辦，則須在原地封鎖機關請領護照，或許可證，直接由城市商店，分別驗明，將其所購品名數目，開列發票，粘貼路單，或護照，或許可證，加蓋該商店騎連印章方准發售放行，以利商賈，而便考查，除通令外，仰卽轉飭遵照等語指令外，仰卽通飭所屬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九日

剿匪區內電料藥品購運辦法通令

委員長蔣中正

四

規定封鎖管理所分所用印通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

行營訓令

政字六四零號

令

爲通令事，頃據江西省，萬年貴溪兩縣，呈報遵令成立封鎖管理所，自行刊刻印信，檢同印模，呈請備案前來，查該兩縣所呈印模，一係鈐記，一係圖記，式樣大小不同，名稱各異，復查封匪區辦法

，第五項規定『凡鄰匪區半匪區各縣，應設立封鎖管理所，並於縣中交道要隘，設分所，由縣長區長（聯保主任或保長）分任所長，（分所長），對於管理所印信，原未明白規定，以致無所遵循，發生此類紛歧情事，茲規定封鎖管理所文件。一律用縣印，管理分所，卽用區辦公處鈐記，或聯保主任保長圖記，以昭劃一，而免紛歧，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一體_遵知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委員長蔣中正

規定封鎖管理所用印通令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6 8865B